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以其在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11月出资完毕。</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以其在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11月出资完毕。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376,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p>

	<p>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	---

<p>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第十八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p>

<p>(三) 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p> <p>(四)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为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该选举票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p> <p>(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监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 万股，则该股东享有 10 万股×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 万股×X 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10 万</p>	<p>第八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p> <p>(一) 为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二)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三) 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该选举票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p> <p>(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 万股，则该股东享有 10 万股×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 万股×X 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10 万股×X 票分散投给数名董事候选人；</p>

<p>股×X 票分散投给数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五) 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前，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p> <p>(六) 选举董事、监事投票时，每名股东最多可以投票数量为本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p> <p>(七) 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八) 等额选举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董事、监事；差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且得票较多的人当选为董事、监事；</p> <p>(九) 上述选举董事、监事应分别依据拟选举人数进行表决权累积，不可合并进行累积投票。</p>	<p>(五) 股东会投票选举董事前，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p> <p>(六) 选举董事投票时，每名股东最多可以投票数量为本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的乘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p> <p>(七) 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投给两名以上的董事候选人；</p> <p>(八) 等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董事；差额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且得票较多的人当选为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p>

<p>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公司达到《公司法》规定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时，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提案并公示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p> <p>（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p> <p>（五）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提案后，当选董事就任。</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提案并公示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p> <p>（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p> <p>（五）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提案后，当选董事就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十一)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十一)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p>

	<p>如离任董事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p>

	<p>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p>

<p>展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的职权，并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至 第一百五十八条</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财务相关部门制定后，报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审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且应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最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且应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最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p>

<p>.....</p>	<p>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p>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p>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p>

	<p>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p>

<p>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二) 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p> <p>(十八) 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二十)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并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 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第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p>(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 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p>

<p>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取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取绝对值）。</p>	<p>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p>
<p>第七条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三）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p> <p>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取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取绝对值）。</p>	<p>第七条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p>
<p>第八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除外）；</p> <p>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二）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p>	<p>第八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除外）；</p> <p>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p> <p>(三)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p> <p>(四)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p>	<p>(二) 使用超募资金的；</p> <p>(三)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p>

<p>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三）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p> <p>（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p>第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声明。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p>

<p>5、被提名人无《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料经过公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p>
<p>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p>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p>
<p>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领取表决票。</p> <p>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如能提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三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领取表决票。</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三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p> <p>（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p>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当发生影响会议召开的重大事由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p>

<p>(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p>	
<p>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或者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p>

(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如公司达到《公司法》规定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时，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p>
<p>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如离任董事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p>

	<p>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定期报告；</p> <p>（六）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罚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事项。</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二十) 审议证券投资事宜；</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超出该权限范围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超出该权限范围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二)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p>

<p>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熟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董事负有尽职调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的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熟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p> <p>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p>（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p> <p>（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p> <p>（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p>

（四）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p>

<p>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

（五）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涉及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六）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涉及需经董事会审议的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七）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涉及需经董事会审议的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八）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原《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條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條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涉及需经董事会审议的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九）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條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	第二條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

<p>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p>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p>

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p>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八）使用超募资金。</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第十三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

<p>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p>

	<p>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p>

	<p>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 容：</p> <p>.....</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 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 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 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 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 示（如适用）；</p> <p>（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 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 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 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 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 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 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 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 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 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 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 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 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 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p>

	<p>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p>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p>	<p>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p>

<p>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	---

(十) 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p>	<p>第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需要评估或审计的情形，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理财。</p> <p>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p>

<p>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	--

(十一) 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制度所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制度所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主体。</p>
<p>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p>	<p>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p>

	<p>披露：</p> <p>（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p> <p>（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p> <p>（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p> <p>（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p> <p>（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p> <p>（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p>
	<p>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p> <p>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p> <p>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p>

	<p>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p> <p>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p> <p>(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p> <p>(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p> <p>(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p> <p>(四) 内部审核程序;</p> <p>(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p> <p>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机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若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p>

	<p>报公司董事长签批。</p> <p>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机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通报事项进展。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p>
	<p>第二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p> <p>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和深交所的</p>

<p>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注明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等信息，公司应当将该说明与定期报告同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按照此项规定发表意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注明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等信息，公司应当将该说明与定期报告同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按照此项规定发表意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p>

<p>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p> <p>（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p> <p>（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出现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p>	<p>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p> <p>（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出现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五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含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四）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算。</p> <p>(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含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p>
<p>第四十六条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p> <p>(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p> <p>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p>4、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p> <p>1、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p>	<p>第五十条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p> <p>(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p> <p>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4、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p>5、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p> <p>1、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p>

<p>(1) 净利润为负值;</p> <p>(2) 实现扭亏为盈;</p> <p>(3)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p> <p>(5)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6)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触及前述第(4)种情形的, 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p> <p>(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p> <p>1、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p> <p>2、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 并披露或者澄清。</p> <p>(五)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预告:</p> <p>(1) 净利润为负值;</p> <p>(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p> <p>(3)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p> <p>(5)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6)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触及前述第(4)种情形的, 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p> <p>.....</p> <p>(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p> <p>1、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p> <p>2、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 并披露或者澄清。</p> <p>(五)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	---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6、公司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p> <p>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9、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6、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p> <p>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9、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1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13、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p> <p>14、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p>
--	---

<p>18、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予以披露。</p> <p>（六）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p> <p>1、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p> <p>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3、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5、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p> <p>6、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8、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9、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p>	<p>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15、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16、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7、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9、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20、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21、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予以披露。</p> <p>（六）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p> <p>1、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p> <p>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3、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	--

<p>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3、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p> <p>16、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7、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18、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5、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p> <p>6、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8、公司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p> <p>9、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3、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p> <p>16、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7、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18、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p>
---	--

	<p>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p> <p>19、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十二) 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与原《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p> <p>（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理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委托理财金额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p>	<p>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p> <p>（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理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p>

<p>于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执行，董事长也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执行委托理财相关事宜。</p>	<p>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项的审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p> <p>（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执行，董事长也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执行委托理财相关事宜。</p>
--	---

（十三）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独立董事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具体包括：</p> <p>（一）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p> <p>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p> <p>（一）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p> <p>（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p> <p>（三）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p>

<p>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2、公司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 4、重大投资情况； 5、融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8、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p>（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p> <p>（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p> <p>（四）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p>	<p>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六）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p>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p> <p>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等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据此对内控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二）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
---	--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宜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有权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并督促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或公开澄清。公司未能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说明或者澄清的，独立董事可自行采取调查措施，并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三）建立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

（四）建立资源保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充足且适当的资源。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于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审议事项时，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经过会前审阅、补充论证以及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仍有疑虑的，在对有关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了解或者调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要求提供或者说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表或者人员到会补

<p>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充说明有关情况。</p> <p>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p>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8日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同时废止。</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十四)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应出席说明会。</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应出席说明会。</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果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p>

<p>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p>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十五）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若其关联方也为公司股东,该关联方也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前款第(五)项及第(七)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若其关联方也为公司股东,该关联方也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二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p>

	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对非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向被担保人收取参照市场化费率的担保费。

（十六）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

新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与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研究投资导向；</p> <p>（二）审核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核准控股公司的计划外投资项目，根据需要对控股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p> <p>（三）组织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评估等动态监督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的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四）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投资相关事项。</p>

<p>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统筹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投资价值和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交易方案设计、商务谈判、方案实施以及投后管理监督等工作。</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是对外投资的协同部门,负责协同战投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管理措施,给予专业风险提示。财务资产部是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筹划部门,负责资金筹措方案的设计与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须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后依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须经战略投资部审核后依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投资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应当组织投资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估报告报公司和董事会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应当每年组织投资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估报告报公司和董事会备案。</p>

(十七) 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与原《内部审计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接受公司监事会委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p>	<p>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可以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采取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p>	<p>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p>

	<p>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资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十八）对《总裁工作细则》的修订

新修订的《总裁工作细则》与原《总裁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总裁，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总裁，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十七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提出辞职或者</p>	<p>第十七条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提出辞职或</p>

<p>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p>
<p>第十八条 总裁工作机构： 根据企业的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置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开发部、办公室、市场部、技术支援部、商务部、供应链管理等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总裁工作机构： 根据企业的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市场中心、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资产部、采购管理部、集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总裁认为必要时； (二) 其他副总裁提议时； (三) 董事会提议时。</p> <p>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或常务副总裁主持召开，总裁或常务副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裁或常务副总裁指定一名副总裁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总裁或常务副总裁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总裁认为必要时； (二) 其他副总裁提议时； (三) 董事会提议时； (四) 有重大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五)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p> <p>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缺位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指定一名副总裁召集和主持。会议纪要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具有约束力。会议纪要由企业管理部根据会议记录拟订，会议纪要由总裁签发。议题资料（含议题呈批表）、会议记录、纪要由集团企业管理部负责存档。</p>
<p>第二十一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p>	<p>第二十一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p>

<p>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负责项目或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p> <p>（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p> <p>总裁在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由董事会决定任免。</p> <p>（三）财务管理程序：</p> <p>大额款项支出，应由总裁、财务总监联签；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同意，总裁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并根据相关授权规定由公司分管副总或部门经理批准。</p> <p>（四）项目管理工作程序：</p> <p>.....</p>	<p>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负责项目或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提出意见，涉及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p> <p>（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p> <p>总裁在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由董事会决定任免。</p> <p>（三）财务管理程序：</p> <p>大额款项、重要财务、日常费用等支出事宜，应按照公司关键业务权限管理规定、日常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落实、执行。</p> <p>（四）项目管理工作程序：</p> <p>.....</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妥善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p> <p>（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二条 总裁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妥善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p> <p>（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的意见。</p> <p>.....</p>

(十九) 对《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与原《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规定，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应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p> <p>（一）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应在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同时，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p> <p>（二）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p> <p>（三）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当商誉源自多个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分别披露前</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在财务报告中按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列示产生商誉的事项，对应商誉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披露。</p> <p>公司应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以及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变化前后的构成，以及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p> <p>（二）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应披露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若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应披露预测期的年限及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或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应披露差异原因。</p> <p>（三）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p>

<p>述信息；当公司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在披露评估结果的同时，充分披露前述信息；当商誉金额重大时，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均应详细披露前述信息。</p>	<p>况，以及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商誉减值情况。</p>
---	-------------------------------

（二十）对《董事津贴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董事津贴制度》与原《董事监事津贴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根据董事、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p> <p>（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p> <p>（二）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p> <p>（四）股东监事，指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p> <p>（五）职工监事，指公司在职职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p>	<p>第二条 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p> <p>（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p> <p>（二）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p>
<p>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津贴于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免通过当日起每月计算发放。</p>	<p>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津贴于股东会决议任免通过当日起每月计算发放。</p>

（二十一）对《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与原《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和知情人登记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公司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p>

	<p>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p>

<p>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p>	<p>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对外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重大资产重组;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p>(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 要约收购;</p> <p>(五) 证券发行;</p> <p>(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七) 股份回购;</p> <p>(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	--

(二十二)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修订

新修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与原《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p> <p>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p> <p>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p> <p>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p> <p>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p>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p>	<p>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p>	<p>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p>

<p>制人、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p>	<p>际制人、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p> <p>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独立董事、监事应至少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独立董事应至少每年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p>

<p>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四条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p>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第十八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p>

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注：

- 1、上述各对比表仅列示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内容请参见各项制度全文；
- 2、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相关制度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3、为便于阅读、突出重点，上述各对比表中仅体现“‘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及监事字样、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修订制度依据、标点符号调整、落款日期变动、本制度变为本办法、部门变为机构”等统一修订内容未再逐一列示。

二、本次新制定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原《法定范围人员买卖股票申报办法》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废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修订后的各项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